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（周一）—2018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: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 5 人, 代表 5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43,575,037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418%。

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2 人, 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09,393,22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032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 3 人, 代表股份 34,181,80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刘敏、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, 监事代表尚颖女士、法律顾问刘敏、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谢英杰先生担任监票人, 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43,575,0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361,8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575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6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575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6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575,0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361,8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43,575,0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361,8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6、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;

特别提示: 本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 (7)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43,575,0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6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7、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特别提示：本提案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（6）表决结果生效为前提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575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6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敏、田秋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（监票人签署）；
- 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